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(单位名称)的 鄞州区智慧水利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鄞州区智慧水利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5904.5546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108.43213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\_\_\_\_\_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波市鄞工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: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,格式见附件,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